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1-041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图山鼎，证券代码：300492）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山鼎”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投资”）送达的《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图投资向除华图投资以外的华图山鼎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9,21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1%（占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0%），要约收购价格为 48.32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要约收购》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图山鼎，证券代码：300492）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要约收购》第四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2.16 条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

(一)收购人华图投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对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

(二)收购人华图投资应当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披露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三)根据收购结果,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